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运志、李卫刚分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 万股、2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刘运志因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属于《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李卫刚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属于《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运志、李卫刚分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 万股、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派息后的价格为 $P = P_0 - V$，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122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

刘运志、李卫刚均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38 元/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授予价格。因此，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刘运志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每股已派发现金红利后的金额人民币 3.28278 元/股，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李卫刚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每股已派发现金红利后的金额人民币 3.28278 元/股。

基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从群基

俞珍珍

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